

证券代码：430756

证券简称：柒号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汉雄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审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2160003 号），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二、（二）所述，灿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4,005,777.67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同时灿亮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725,392.27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灿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阅读（亚会审字（2024）第

02160003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审计结论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鲁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艾小平、赵冰鑫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鲁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